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股东权益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编排合理 收录全面
内容实用 难点详解

- ▣ 文本标准
收录国家机关颁布的常用有效法律文件。
- ▣ 案例典型
首选与纠纷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 疑难问题
列举法律应用中疑难问题并予以准确解答。
- ▣ 常用文书
选取纠纷解决中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部分标注填写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股东权益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权益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9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ISBN 978-7-5093-0139-5

I. 股… II. 中…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经济纠纷-处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9265号

股东权益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GUDONG QUANYI JIUFEN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32

版次/2007年11月第1版

印张/14 字数/521千

2007年1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0139-5

定价:2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自2007年3月推出第一批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和喜爱。应读者需要，我们推出该丛书第二批共10本。

本套丛书专为常见生活纠纷的有效解决精心编辑。随着社会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中的纠纷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是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得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现丛书共为三十册，每册除了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还精选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附录等实务内容，是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最佳帮手。本书特点如下：

【编排合理】 本书按纠纷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 本书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之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理解适用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及地方性文件，读者可以更加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规定。

【内容实用】 本书选取一些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希望能为读者提供更为实用、更宽角度的纠纷解决信息。本书还根据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和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解释或以关联规定或以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朋友可以在通读法条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

另外，为了进一步方便读者使用，在书后还收录如维权部门联系方式、赔偿计算公式、相关数据速查等其他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您不吝指出，同时如果您有其他疑惑，也可与我们联系。

2007年10月

缩略语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公司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证券发行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31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2
(2005年12月1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63
(2006年5月17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69
(2006年5月6日)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77
(2006年6月7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79
(2006年7月31日)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96
(2006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03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06
(1995年6月30日)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108
(1994年8月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10
(2001年6月6日)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12
(2001年6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113
(2003年2月2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115
(2004年12月7日)	
常用文书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文本)	118
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125
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127
二、股权确认纠纷	
关于规范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出资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2年12月26日)	132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 (2000年12月11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克诉王 卫平、李立、李欣股东权 纠纷一案的答复 (2003年5月15日)	134
典型案例	
1. 淮安市盐化工有限公司诉 股东淮安石油支公司缴足 欠款出资因其不是已足额 出资的股东主体不合格被 驳回起诉状	137
2. 戴海斌等五人诉上海广平 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 东权益案	138
3. 吴蛟等诉永昌公司等因有 出资行为要求被确认为公 司的股东案	140
4. 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与海 南和普实业股份公司债转 股股权确认纠纷案	141
5. 上海百乐门经营服务总公 司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 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 案	144
疑难问题	
1. 股权如何确认?	148
2. 什么是冒名股东及其如何 认定?	148
3. 什么是借名股东及其如何 认定?	148
4. 什么是隐名股东及其如何 认定?	148

5. 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
签订了协议(或会谈纪要),
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其股东地位是否成立? 149
6. 向法院主张确认享有公司
股权的,须证明哪些事实? ... 149

常用文书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格式1)	150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格式2)	152

三、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

关于发行B股的企业在分红 派息时如何确认利润分配 标准的函 (1994年1月6日)	154
--	-----

典型案例

1. 股东上海市粮食储运公司 诉上海南方啤酒原料有限 公司应按股东会批准的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其给付 利润案	155
2. 郭某某与上海赛洋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等股东利润分 配纠纷上诉案	157
3. 蒙爱尾等28人与海口市 新华区龙昆上村经济社 股红分配纠纷上诉案	161

四、股东知情权纠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年1月30日)	163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72

(1993年9月2日)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176	(2006年5月8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	243
(1997年12月12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	178	(2006年5月8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255
(2001年1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178	(2002年11月28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	265
(2004年1月6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	181	(2002年11月28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73
(2006年5月18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	(2007年2月2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	275
(2005年12月15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23	(2001年3月1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	282
(2007年6月29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31	(2007年3月26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	285
(2007年6月28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股票上市公告书	237	(2007年2月2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296
(2001年3月15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41			

(2003年12月1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97

(2007年2月2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补充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 298

(2001年6月29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 299

(2007年2月15日)

典型案例

1. 刘某因行使查阅公司财务账册资料等权利诉某公司案 301

疑难问题

1. 股东能否查阅公司章程、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材料? 302
2. 股东查询公司账簿时都有哪些方面的限制? 302
3. 挂名股东是否享有知情权? 303

五、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304

(2006年3月16日)

典型案例

1. 南海市农建经贸有限公司与李某某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310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陈江峰、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表决权纠纷一案 313

常用文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17

六、股权转让纠纷

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 334

(1998年3月2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答复 336

(1999年1月18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336

(2000年11月10日)

关于加强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协议转让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 337

(2001年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338

(2006年12月12日)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339

(2007年6月30日)

典型案例

1. 昆明众人网络信息有限公司诉胡丽萍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案 346

2. 杨万军诉墨园居委会作为公司股东之一却以公司名义转让公司无效案 347
3. 何品仁因实入资金超过出资协议约定的股份比例诉张宪珍等应依此变更已登记的公司股东出资比例案 349
4. 广东健力宝药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盈邦营销有限公司、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 351
5.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上诉案 354

疑难问题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能否退股以及退股协议的效力如何确认? 358
2. 未按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程序转让股权的, 是否有效? 358

常用文书

-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59

七、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司股东抽逃注册资本拒不改正能否对所设公司予以吊销执照问题的答复 361
(2002年3月14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 361
(2002年7月25日)

典型案例

1. 黄某等因公司分立过程中违约行为诉讼案 362
2. 白学荣诉股东白凌云等认缴欠缴出资案 363
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程文显等损害公司权益纠纷上诉案 365

八、公司侵害股东权纠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372
(2005年8月23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问题的答复 376
(2001年8月6日)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东因公司设立后的增资瑕疵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问题的复函 376
(2003年12月11日)

典型案例

1. 少数股股东上海市自来水公司等诉多数股股东辉煌公司投资不到位和挪用成立的上海海上国际赛艇俱乐部有限公司资金侵权案 377
2. 王莉英诉邵武福莲有限公司案 379
3. 大连盛道集团有限公司诉珠海市华丰集团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案 380

4. 张廷泼等五人诉郑星辉侵犯股东权案 381
5. 曹承贵诉平潭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确认无股东签名的股东会决议无效案 384
6. 胡礼和、张活洋、李炽雄、陈兆康与顺德市燃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386

疑难问题

1. 董事侵犯公司权益应如何处理? 389
2. 公司擅自公开发行业股票, 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389

九、股东滥用权利纠纷

-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390
(1997年3月24日)
- 关于发行人的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存在巨额债务或出现资不抵债情况时的审核标准 392
(2001年12月1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营企业起诉股东承担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是否得当及合资经营合同仲裁条款是否约束合营企业的请示的复函 394
(2004年12月20日)

典型案例

1. 陈文华等157名股东诉徐爱国等8名董事侵犯股东权益案 397

2. 某市启康医疗康复器械有限公司诉汪渭水公司股东权益纠纷案 401

十、纠纷解决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403
(2003年1月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407
(2002年1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408
(2003年1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409
(1991年4月9日)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是否受理公司股东听证申请问题的答复 427
(2000年9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正在被执行的独资开办的企业能否追加该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问题的复函 428
(2003年7月3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江苏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428

(2002年11月15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争议问
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431
(2002年2月20日)

常用文书

1. 民事起诉状 …………… 432
2. 民事上诉状 …………… 433

志本合营洋商，同公引责据许式复变所公

一、综合

主其以所公【拟并所公】 条十第

。拟治改组查有商司母事依要

【(029) 02 国系55登国公，实联类关】

同公立设【拟章所公】 条一十第

公权拟章所公，拟章所公家册去清股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改束修修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

• 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正

•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42号公布

•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

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

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

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

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

者等权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

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

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

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

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

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登记】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

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

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

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

登记机关发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

公司合法经营的凭证。未取得营业执

照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

规定的行为而被登记为公司，其登记

无效。

第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设立

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

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

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

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

登记机关发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是

公司合法经营的凭证。未取得营业执

照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

① 本条作为股东权的依据，股东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可以对其享有的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权

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实现作不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具体安排。股东可以在章程中约定不按

出资比例进行利润的分配，而约定不同的分配比例和方法。关于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可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9、10、68、69、81、82(P53、P61、P62)]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77、78(P62)]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

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29(P56)]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①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

^① 公司章程对股东而言非常重要,在制定公司章程实务中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在设计章程时,需注意公司章程不得违背公司法的强制性条款。否则公司章程是无效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强制性条款的关系可以看成是公司法中自治与强制关系的一个缩影。为了防止公司章程违背公司的强制性条款,首要的问题是判断公司法哪些条款是强制性的条款,哪些条款是任意性的条款。第二,需注意其他法律法规对于特定领域中的公司章程的专门规定。第三,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修改应依照以下程序进行:首先提出章程修改草案;然后由股东会对章程修改条款进行表决,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需要登记事项的,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需要公告事项的,应依法进行公告。

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 46 - 50 (P58 - P59)】

第十五条 【转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联规定：担保法 75 - 78 (P107)】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工会】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

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党组织】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①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②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公

^①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 股东滥用资产收益权；(2) 股东滥用重大决策权；(3) 股东滥用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选任管理者也应当遵循《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和形式，否则也构成对股东权利的滥用。

^② 本款讲的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也称为揭开公司面纱，即在承认公司具有法人人格的前提下，对特定法律关系中的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予以否认，直接追索公司背后成员的责任，以规制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在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有严格的条件和范围：(1) 公司法人已经取得了独立人格；(2) 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人格的行为；(3) 滥用行为造成了公司债权人利益损失；(4) 公司债权人用尽其他方式不能得到救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①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②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 11-13、17 (P53、P54)]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
- (三) 公司注册资本；
- (四)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

① 对于提起诉讼股东的资格要求，实践中有一点需要特别予以把握。异议股东可能因为决议程序违法，如未参加股东会的决议，因而丧失了提出异议的机会。此情况下，当然应当赋予其提起诉讼救济的权利。也有一种情形，即股东参与了表决，但未能阻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如果该股东当场表示异议而未被采纳，该股东亦享有提起诉讼的权利。但是，如果该股东在表决时同意了决议，事后反悔，为了保障公司决策尽可能代表大多数股东的意志，并且保证公司决议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一般不应赋予其提起诉讼的权利。但是，针对公司决议严重违法的情形，可以作为例外，即任何人都可向司法机关提出，以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6年4月28日，法释〔2006〕3号）

第3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联规定:公司法25、28(P4、P5)]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14(P53)]

达到最低资本限额的要求也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备要件。这里需要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2)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并不意味着每个股东的首次出资额都必须达到其认缴出资额的20%。全体股东的出资额达到这个比例即可;(3)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另外,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遵照特别法的规定。

② 《关于虚假出资认定问题的答复》(2002年4月29日,工商企字〔2002〕第9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新疆昊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变更注册资本过程中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抽逃注册资本行为的请示》(新工商商〔2002〕3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公司利用本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将资金以借款名义借给股东,然后以股东名义作为投资追加注册资本,但实际上,公司未将资金交付给借款的股东,借款的股东也未办理资金转移手续,而是公司将股东所借资金在该公司银行账户之间内部转账,股东本身并未增加任何实际投资。此种行为可以认定为虚假出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照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70(P61)]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关联规定:公司登记条例20(P54)]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